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 8,992.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5.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669.66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2.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897.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07.62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0,391.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391.36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5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241920106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107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400627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209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598707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5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7006334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600630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3006837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400627773	33,763,460.34	
		8110301013300683702	94,982,52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3,833.23	已销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151,573,553.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6675991635	20,579,17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100,301,468.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633470	2,709,626.37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600630466	0	已销户
合计			403,913,642.24	

三、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总金额为 119.4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2/10/18	可随时转让	3.3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2022/12/5	可随时转让	3.3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2/12/23	2023/3/27	3.06%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1/9	2023/4/13	3.14%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	2023/03/29	2023/10/9	3.0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4/17	2023/10/18	3.0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3/2/9	可随时转让	3.10%
合计	/	/	/	42,100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527.07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0,391.3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13,291.36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 27,10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9.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9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14,581.79	37,791.56	55.97%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572.09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9,572.09	87.86	87.86	0.92%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否
4、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0.01	18,018.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14,669.66	55,897.98	58.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0,391.3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13,291.36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 27,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72.09	87.86	87.86	0.92%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9,572.09	87.86	87.8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变化影响，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放缓对海宁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事宜，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377.8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377.80 万元，其中：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66.7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1,111.05 万元。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2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83.28	1.54%
其他应收款	83.47	0.70%
存货	1,111.05	9.31%
合计	1,377.80	11.55%

注：本公告涉及 2022 年度数据系按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数据核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2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47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1,11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565,076,918.65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536,527,917.3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832,812.06
累计计提金额(元)	28,549,001.26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元)	9,862,804.87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8,039,983.7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834,673.92
累计计提金额(元)	1,822,821.14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969,430,783.12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939,504,208.6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1,110,540.75
累计计提金额(元)	29,926,574.45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377.80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80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7.80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1.5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宇	2005 年	2002 年	2016 年	2019 年	近三年复核了喜临门、华数传媒、三圣股份、火星人、达志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丽娜	2019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了格林精密、荆州科技、倍轻松、东田微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 强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久立特材、华友钴业、同飞股份、传音控股、天士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目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3 年审计费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